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 於2021年5月25日舉行之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 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1年4月9日的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21年4月23日的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通函」)。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專有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於2021年5月25日舉行之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持有7,262,013,979股附有投票權的股份，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2.554030%。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所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7,261,890,979 99.998306%	0 0.000000%	123,000 0.001694%
2.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7,261,890,979 99.998306%	0 0.000000%	123,000 0.001694%
3.	2020年度財務決算及2021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7,261,890,979 99.998306%	0 0.000000%	123,000 0.001694%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所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4.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262,013,979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5.	聘任2021年度審計師；	7,262,013,979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6.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7,261,938,479 99.998960%	75,500 0.001040%	0 0.000000%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7.	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7,258,861,302 99.956587%	3,152,677 0.043413%	0 0.000000%
8.	建議發行金融債券。	7,262,013,979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附註：

- (a) 由於第1項至第6項決議案均獲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過半數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該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由於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不少於三分之二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該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c) 本行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796,680,200股(其中內資股6,455,937,700股，H股2,340,742,500股)。
- (d)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行股份總數為8,196,680,200股。就本行所知，若干股東已質押其所持本行股權的50%或以上，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該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權將受到限制，導致共計600,000,000股股份受到限制。
- (e)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f)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h) 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本行一名監事及兩名股東代表，亦負責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和計票。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峙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21年5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邱火發先生、沈國勇先生、張珺女士、石陽先生及李穎女士；本行非執行董事為蘇慶祥先生、梁志方先生、朱加麟先生及季昆先生；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國巨先生、姜策先生、戴國良先生、邢天才先生及李進一先生。

-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